

2016 北投桶柑節「北投 52 景~攝影比賽」簡章

一、攝影題材：

此活動為 2016 北投桶柑節尋寶趣系列活動項目之一，只要拍攝「北投 52 景」(52 景景點、地址、交通方式、文字介紹、尋寶地圖，請參閱活動專網 <http://beitou-arts.bttdo.taipei/>) 任何一景點即可參加比賽。**只要參加比賽者，皆可獲得「北投 52 景撲克牌」1 盒，1 人限領取 1 盒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**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。

四、繳交作品：

1 張報名表限附 1 張作品，每人最多可繳交 5 張報名表參賽，惟每人僅限獲得一個獎項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限本人之創作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人工加色、改色、劃線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、護貝、裝錶，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。

(二) 數位作品原始檔畫素品質須在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或 TIFF 檔，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。

(三) 作品一律以相紙沖印輸出為 6x8 英吋光面照片，保護好繳交。

(四) 每件作品需註明「北投 52 景」的景點名稱，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需印出填妥並親自簽名繳交。

(五) 拍攝時間不限，但已參加其他攝影比賽之作品不得重複參加。凡參賽作品(不論得獎與否)均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底。凡資料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列入評審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105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1 日止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收件方式及領取「北投 52 景撲克牌」：

(一) 親自繳交：於收件日期內上班時間親自至公所(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)4 樓人文課繳交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可領取「北投 52 景撲克牌」1 盒。

(二)郵寄繳交: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台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台北市北投區公所人文課~北投52景攝影比賽」收。

郵寄者,領取「北投52景撲克牌」方式:

- 1.請附上回郵信封,於信封袋貼上20元郵資,將以郵局小包平信寄回(請注意,平信寄回未收到者恕難查詢,主辦單位不另予以重寄)。或信封袋上貼上40元郵資,將以掛號寄回。
- 2.未附上回郵信封者,僅限(1)桶柑節活動結束日期4/24前至公所4樓人文課領取(2)於主場活動2日(1/23六、1/24日下午14-17時)北投公園噴水池現場服務台攤位領取(3)攝影展覽頒獎日3/26(六)當日領取。
- 3.未附回郵信封且未於期限內領取者視同放棄,主辦單位不予以補寄。

(三)桶柑節主場活動現場繳交:於主場活動2日(1/23六、1/24日下午14-17時),北投公園噴水池現場服務台攤位繳交,經確認資料無誤後,即可領取「北投52景撲克牌」1盒。

八、評選辦法:

- (一)初審: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,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。
- (二)決審: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決審。
- (三)評選日期:預計105年2月底前進行評選。
- (四)得獎名單:預計3月初公布於本所網頁及北投桶柑節活動專網。
- (五)頒獎日期:得獎作品攝影展3/26(六)開幕茶會進行頒獎。

九、得獎作品攝影展:得獎者,請於3/8(二)前提交得獎攝影作品之原始電子檔(可郵寄光碟、隨身碟或以e-mail:bo_97504@mail.taipei.gov.tw寄送)。主辦單位將於3/22~4/24於北投公民會館展出。

十、參賽作品得獎名額及獎項:

- 第一名:禮券8000元,北投52景系列週邊禮物乙袋,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:禮券7000元,北投52景系列週邊禮物乙袋,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:禮券6000元,北投52景系列週邊禮物乙袋,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：5名，禮券1000元，北投52景系列週邊禮物乙袋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：10名，禮券500元，北投52景系列週邊禮物乙袋，獎狀乙紙。

(北投52景系列週邊禮物內含名片碟、悠遊卡套、L型夾裝於櫻花袋內)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人文課 02-28912105*272 沈小姐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作品請妥慎寄送，如因個人疏失或不可抗力意外所造成之損害等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二) 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參加其他比賽、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、隱私權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，除取消入選資格，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評比過後獲得名次者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有行使公開出版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四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布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解釋及變更本次活動內容及時間之一切權利。

十三、完整活動內容，敬請參閱「2016北投桶柑節」活動官網

<http://beitou-arts.btdo.taipei/>。

附件

2016 北投桶柑節「北投 52 景~攝影比賽」報名表暨同意書

編號：

(主辦單位填)

景點名稱 (請務必填寫)			
攝影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撲克牌 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繳交照片，當面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繳交照片，附回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 2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 4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繳交照片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4 前至公所領取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3、1/24 主場活動服務台領取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26 攝影展頒獎日領取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3、1/24 主場活動現場繳交照片，當面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領取 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top: 10px;">(未勾選且未於活動結束 4/24 前領取者，視同放棄)</p>		
<p>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：</p> <p>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評比過後獲得名次者，同意讓與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。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具有該作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著作權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(請將報名表暨同意書同參賽作品照片一同繳交，不用黏貼，分別裝好即可)